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与国内商业银行在2026年度拟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付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2026年度。

(四)实施额度

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及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付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续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公司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有利于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可把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经营发生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将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报告;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14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6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聂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樑宇先生、成敗宇先生、潘东辉先生、唐斌先生、刘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樑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成敗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潘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唐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刘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良熙先生、孟跃中先生、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良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后续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付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6年的担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则要求前提下,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付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2026年度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付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在2026年度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在2026年度拟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付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合规治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本次制定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共2项制度。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项目跟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共20项治理制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共8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制定及修订后的各项治理制度可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2025年新增担保预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68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熵能”)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熵能”)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广州熵能根据珠海熵能的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担保人名称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6169%;石建伟持股30%;临海复星万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165%
法定代表人	石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7773259Z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30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901
注册资本	3,57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74.25	45,098.81
	负债总额	9,968.51	11,394.20
	资产净额	35,015.73	33,704.61
	营业收入	17,392.11	25,433.53
	净利润	3,739.58	6,801.01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广州熵能为其全资子公司珠海熵能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熵能	珠海熵能	100%	43.74%	1,000	3,000	0.82%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郑小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LEY7F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9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兴隆一路68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95.66	40,503.46
	负债总额	19,416.61	18,494.73
	资产净额	24,979.05	22,008.74
	营业收入	19,680.74	28,046.00
	净利润	2,943.62	4,180.85

注:表格中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广州熵能为珠海熵能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最高担保限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广州熵能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广州熵能为珠海熵能担保有助于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障生产经营高效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8,6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7%,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樑宇	√	
1.02	成敗宇	√	
1.03	潘东辉	√	
1.04	唐斌	√	
1.05	刘明东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陈良熙	√	
2.02	孟跃中	√	
2.03	朱黎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1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以案例权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广州熵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樑宇	
1.02	成敗宇	
1.03	潘东辉	
1.04	唐斌	
1.05	刘明东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良熙	
2.02	孟跃中	
2.03	朱黎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进行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称总裁)、CEO、联席CEO、副总经理(本公司称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七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七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CEO、联席CEO、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